联合国 S/AC.44/2004/(02)/13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 *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关于毛里求斯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说明。

* 秘书处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收到此文。

07-58927 (C) 131107 191107

2007 年 4 月 30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 导言

1.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所有国家应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该决议还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2. 毛里求斯采取的措施

2.1 毛里求斯完全支持主张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国际倡议，坚信应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类武器严重威胁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毛里求斯不支持任何实体（无论是国家行为者还是非国家行为者）企图发展、制造、获得、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毛里求斯为了体现其承诺，已经签署并批准了各项国际条约/公约，修订并颁布国内立法，以打击恐怖主义促进全球和平。签署的条约如下：

(a)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1971 年签署）；

(b) 《佩林达巴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1996 年签署）；

(c)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签署）；

(d)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签署）；

(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9 年签署）。

毛里求斯自 1974 年以来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2 自 1972 年以来，毛里求斯批准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2004 年通过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法》使该《公约》生效。该法规定，毛里求斯警察部队有权搜查、扣押和没收任何与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有关的材料，并规定了一旦犯有该法所述罪行可适用的刑罚。该法第 5 条题为“有关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的禁令”，规定任何人不得开发、制造、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得或保留：

(a) 其数量并无正当理由、也并非用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之任何微生物或其它生物制剂或任何类别的毒素；

(b) 出于敌意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专门使用微生物或生物制剂的任何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c) 任何人如果知晓或有理由认为某生物制剂或毒素有可能保存或用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用途以外之目的，则不得向另一人转让这些生物制剂或毒素。

2.3 2004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法》第 7 条题为“各项禁令”，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

(a) 开发、制造、获得、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

(b)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其他个人转让或转运化学武器；

(c) 使用化学武器；

(d) 参与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行动；

(e)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唆使某人参与《公约》缔约国禁止的任何活动；

(f) 利用骚乱控制药剂作为战争手段；

(g) 任何人不得发展、制造、获得、保留、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制剂或其先质，但《公约》未禁止之目的者除外。

2.4 上述各项规定也适用于毛里求斯公民在海外或任何乘坐毛里求斯舰船或毛里求斯飞机的任何人员的行动。

2.5 除此之外，毛里求斯自 1997 年以来，还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2003 年通过的《化学武器公约法》使该《公约》生效。该法除其他外，特别规定设立毛里求斯国家化学武器署，其职能如下：

(a) 作为毛里求斯国家主管机关以及国家协调机构，与该《公约》其他缔约国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进行联络；

(b) 通过根据该法设立的系统或通过颁布各项规章，监督和监测该法的执行情况；

(c) 收集数据，在向禁化武组织初次申报以及酌情进行年度申报时上报；

(d) 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e) 向禁化武组织和各缔约国提供《公约》所规定本国义务的履行情况；

(f) 为根据《公约》进行的视察提供便利与合作，包括陪同禁化武组织检查员进行国际例行视察以及国际质疑监查。

2.6 2004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法》以及 2003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明确禁止进行协助和唆使并禁止协助和唆使犯下任何罪行，这意味着协助违反禁令或作为同谋犯采取违反禁令的行动均构成《毛里求斯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

2.7 除此之外，还颁布了其他法律以执行该项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

(a) 《刑法法案》；

(b) 1998 年《海关法》；

(c) 2004 年《自由港法》；

(d) 1998 年《食品法》；

(e) 《环境保护法》。

2.8 应指出，还曾建议对 2003 年的《辐射保护法》进行某些修订，以符合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从而依照《毛里求斯法律》，任何企图发展、制造、获得、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参与或以任何形式协助资助此种活动的行为均构成犯罪行为。此外，将成立辐射保护署，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规定。

2.9 除此之外，毛里求斯政府为禁止核生化武器还采取某些其他行动措施如下：

(a) 警察和海关部门在海港和航空港加强安全，确保所有进入本国的人员以及集装箱或包裹所载进口物品均得到彻查；

(b) 护照和移民局定期更新涉嫌参与非法活动并禁止其入境的人员/组织名单；

(c) 毛里求斯政府的政策是禁止核武器运抵我国境内或在我国境内过境。

3. 结论

3.1 毛里求斯全面承诺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各不同利益攸关者正协同努力严格遵守现有法律，其中规定禁止发展、制造、拥有运输、转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毛里求斯是一些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这表明毛里求斯已采取必要措施，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作出了贡献。